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2204號

債 權 人 林克昌

債 務 人 許宸碩

債 務 人 曜揚營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維宏

一、(一)債務人許宸碩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肆佰捌拾萬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
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曜揚營建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
參佰柒拾萬元，及如附件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前二項所命之給付，如有任一債務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
者，其餘債務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

(四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4 行聲請。